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程序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可否請主席對於今天與會的各方人員先做一次清查，希望主席能夠將與會的所有人員清查，讓我們能夠在會議進行前事先知道與會的人士有哪些。本席也想知道今天除了主席所邀請的政府官員，以及事先由助理跟委員會申請的所有人員之外，是否有其他的人士來參與？請主席能夠做一次清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依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會議的慣例，在本會期正式開會前，本席及陳淑慧召委就議程協商的時候，曾經提及在我擔任召委的時候會開放社會團體旁聽，陳召委提及開放旁聽的話，或許不同政黨有不同的做法，但是原則上我們就尊重召委行使這樣的一個職權，所以從有慣例以來，我們委員會皆有開放旁聽。剛剛陳委員提出程序問題，希望主席做清查，不知道這個「清查」是什麼意思？我想今天開放旁聽，有一些團體的代表在這邊，皆依會議的慣例來進行，不知道陳委員所說的清查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淑慧：主席，本席剛剛所提出來的所謂「清查」兩個字，如果你要我把它做個解釋，我的意思是說希望能夠讓我們知道所有與會的人員有哪一些，哪些有跟委員會報備申請或者是不在委員會邀請的這些人員之內的？希望主席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考量今天的議題適不適合做旁聽的安排而讓這樣的人員與會。

針對剛剛主席所提到他跟我協商過每一次的委員會將會有社會人士來參與的事情，這一點我要鄭重的加以否認。鄭委員曾經提過如果他覺得有必要的話，會有旁聽人員列席。針對社會人士到立法院列席或旁聽的問題，我想社會大眾各持己見，現在我們的王院長已經提出會做適當的朝野協商來決定這些規範。為了保持議事程序的中立性以及整個會議的正常運作，希望主席能夠尊重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意見，不要一意孤行。我們希望會議的進行都能夠非常理性、平和，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們做為一位民意代表，應該秉著公正、不為個別團體發表主張的態度來進行問政。請主席將今天與會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身分告知所有的委員，請委員們能夠商議讓這些人員參與此次會議是否必要、適當，謝謝。

主席：陳淑慧委員剛剛的發言非常地混淆了今天本來要進行的議程，因為本席都還沒有報告今天的議程，還沒有宣讀上次的會議議事錄，陳委員就據以論定本席今天是不是又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備詢，但是本席都還沒有說明。

至於有關 12 月 3 日本委員會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備詢，當天本席在說明議程的時候有特別說「今日議程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列席」，並一一介紹列席的人員。上一次於 12 月 3 日的會議中邀請

社會關係人士列席，是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以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六一號，還有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來進行邀請的。今日本席還沒有宣布議程，也沒有宣布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列席備詢，陳委員不要那麼緊張，是不是讓我們先進行會議議事錄的確認，然後再報告議程，我們等一下會說明今天是否有相關的人士旁聽。陳委員，待會兒主席會跟大家介紹，本席還沒有發言完，也還沒有請你發言，是不是先請陳委員回到位置上？

陳委員淑慧：剛剛主席所提到的那一天的事情，因為你提起來了，所以我在這裡也必須……

主席：這不是本席提起來……

陳委員淑慧：就是因為那一天的事情，所以我現在也必須釐清今天的會議的事情，我們現在要把這整個程序加以釐清。那一天主席安排的那個議程，沒有將列席人員名單送到委員這邊，我們委員完全都不知道當天會有什麼人列席。主席安排這樣的一個議程沒有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依規定必須在 2 天前將會議的項目跟內容告知委員會。所以其實那一天的列席人員，委員會完全都不知道。主席在媒體公諸大眾你在場有介紹，其實這已經是違法在先，並沒有事先告知委員會，在 2 天前就應該要告知。你做介紹的時候就好像是在介紹列席的官員一樣，我們也會認為是這樣，就這些字眼上的使用，恐有走法律的漏洞之虞。

委員會裡面所能做的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跟旁聽這些事情，本席在上個禮拜全部都把它問得非常清楚。援慣例當然是現在立法院各個委員會如果要邀請社會人士旁聽，只要主席同意，任何人士都可以進來。至於列席的部分，不管是憲法賦予職權，或者議事規則裡面的規定是不得旁聽，現在這些種種的爭議有待朝野協商。本席在此建議在協商未完成之前，主席是否能夠保持我們委員會的秩序跟正當性，是不是在這段期間內不適合有任何的社會人士參與旁聽或列席？

其次，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們想要先知道與會的人士有沒有包括社會人士。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委員剛剛又提到 12 月 3 日的事情，本席還是要再說明，委員會是合議制，12 月 3 日當天本席有完整說明議程並一一介紹「列席」人員，所謂列席就是可以列席備詢，當天在說明議程的時候有特別說明。在說明完之後，其實倒是有一位委員提出會議詢問，葉宜津委員詢問訓委會的常委有沒有來，詢問結束之後，大家對於議程便沒有表示有問題，我們就繼續進行會議，這是當天委員會以合議制進行會議的情形，其實委員會也可以依據議事規則來決定當日的議程，所以本席還是要特予說明。陳委員當天也在場，當天沒有意見，現在有意見，我尊重你，剛剛也讓你發表完意見了。

我們回歸到今天會議的進行，陳委員想要瞭解今天在會議室裡面的相關人員，但是本席都還沒有宣布議程，陳委員不要那麼緊張，我還沒有宣布議程，說不定等一下有委員要依照議事規則變更議程，所以我們還是要按照原來會議的程序來進行，現在請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主席會宣布議程，也會接著處理你剛剛的程序發言，等一下會處理。我先宣布議程，再來進程序發言。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陳碧涵委員不用發言。我要先開始進行會議，我待會兒就會介紹。因為陳淑慧委員用「清查」兩個字，剛剛第一時間我覺得不妥，所以我沒有立即回應你。今天有相關旁聽人士的名單，

每一次的委員會也都有社會人士旁聽的名單，這都是社會團體主動要求的，備有旁聽名單向召集這邊登記，送交我們的秘書單位。所以，讓主席先來開始進行會議，宣布今天的議程，陳委員請回座。

陳委員淑慧：我們非常的尊重主席，我剛剛再三地強調，在會議開始之前，委員會的每一位同仁有權利知道今天與會的人士有哪一些以及適不適當，我們是非常尊重主席的。

主席：陳委員，委員們更有權利知道今天到底有什麼議程，才能夠據以判斷為什麼有些團體要來旁聽！

陳委員淑慧：今天的這個議程，委員會已經通知各個委員，我們只是不知道與會的人士有哪一些。請主席尊重各位委員，否則我們今天的會議不適合開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本席還是堅持我要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才能夠進行今天委員會所該進行的事項，包括議程以及旁聽的人士部分。旁聽人士部分事先都有登記名單，請委員不要限縮我們國會行使職權的權利，也不要讓國會封閉起來，讓民主倒退。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沒有人限縮……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

主席：有委員要發言。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陳淑慧 楊應雄 邱志偉 林佳龍 陳碧涵 蔣乃辛 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陳學聖 林淑芬 黃志雄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李桐豪 楊麗環 江啟臣 廖正井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許添財 江惠貞 鄭天財 蔡其昌 李昆澤 邱文彥 陳歐珀
吳育仁 黃偉哲 黃文玲 簡東明 呂學樟 徐耀昌 薛 凌 林正二
潘孟安 吳育昇 徐欣瑩 蘇清泉 陳超明 林世嘉 蔡錦隆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